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3月份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下午5時45分
-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清明連假即將開始，有關執法、工程與宣導不足之處，希望藉道安會議能持續檢討，給予市民朋友一個良好的交通環境。
- 六、 工程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首先對藉麻豆交流道案例順勢檢視本市其他交流道引道設計給予肯定。至於麻豆交流道機車引道容易積淹水乙節，請工務局再研議改善之道，並加速處理。
- 七、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列管編號1110222-001案解除列管。
- 八、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

交通部於1月28日函請警政署不再對外公部 A1與 A2交通事故資料，倘民意代表、各級行政機關及學術團體等欲索取資料，以提供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交通事故30日內之死亡人數及相關統計分析數據為主，故建請以後道安會報相關交通數據是否以此方式呈現。

警察局長：本市與其他五都不同之處，係因受限警察局目前人力不足，交通事故分屬派出所與交通分隊各別認定，導致 A2與 A3交通事故認定模糊，往往造成本市 A2事故數據偏高，其他五都則統一由交通隊認定，較無前揭問題。

主席裁示：

1. 關於111年3月1日新港社大道違規施工案件，爾後類此案件處罰機關除依法處罰外，請一併通報勞工局至施工現場進行勞檢。
2. 有關「警政署來函律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統計數據對外發布統一引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產出交通事故30日內之死亡人數及相關統計分析數據，A1類及 A2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不予公布」乙節，再請執法小組上簽府層備查。

(二) 教育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戴副召集人)：有關教育部與交通部日前積極推動的校園內外週邊危險路段與治安死角改善，請教育小組持續列管改善進度。

(三) 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5間酒後代駕服務業者服務件數數據偏高，再請監理小組(公運處)加以詳查。
2. 2月份發生3件與大型車相關的交通事故，也請監理小組與執法小組多加利用監警聯合稽查查緝大貨車是否確實加裝行車視野輔助裝置，以及該裝置是否正常運作，並加強行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之宣導。

(四) 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除例行宣導外，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一季即將結束，惟目前防治酒駕仍為本府目前強力推行的政策，仍請宣導小組持續加強酒駕防治的宣導。

(五) 綜管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九、 提案討論：

(一) 中西區新美街(民生至民權路段)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單向通行案。(中西區公所)

中西區公所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中西區新美街(民生至民權路段)單行道改為機車雙向、汽車單向通行」，相關標誌標線設置也請工程小組(交通局)依既定時程辦理。

十、 臨時動議：

王執行秘書：

- (一) 依據交通部於1月28日函請警政署不再對外公部 A1與 A2交通事故資料，故今日會議資料請與會各局處嚴守公務倫理不對外提供。
- (二) 有關 A2與 A3交通數據問題與呈現方式，建議由交通局與警察局會後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向戴副召集人報告。

十一、 主席結論：謝謝大家與會參與。

散會：下午7時10分。